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學志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聖峯

非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若馨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預付檢查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酌定相對人應預先給付聲請人部分報酬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確定。然因相對人尚未預付聲請人報酬，致聲請人未能開始進行檢查作業，爰聲請法院裁定相對人預付部分（即第1期）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。

二、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又檢查人報酬僅係原則上採行後付主義，且按檢查人之報酬依法既應由公司給付，如果檢查人要求先支付部分報酬，應向公司請求，對此部分，公司與檢查人間若無法取得協議，亦應由公司或檢查人向法院聲請酌定，是檢查人於開始檢查前，聲請預收部分酬金，基於使檢查工作順利進行之目的，即非法所不許，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非抗字第87號裁定同此意旨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8年7月2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確定等節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確定，足堪信為真實。

㈡又聲請人預估報酬金額約448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如附件所

示費用計算標準（司字卷第299頁）為證，核其所需人員及時數，亦無顯不相當之情事，而聲請人就其中100,000元（未滿預估報酬金額四分之一）請求相對人預付，既經相對人拒絕（司字卷第105、275頁），關係人宋宸鏞（即選派檢查人事件之聲請人）亦拒絕墊付（司字卷第305頁），則聲請人就其中100,000元聲請預付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裁定意旨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法　官　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德英

附件：司字卷第299頁